

夢源桃

莫應丰





2 034 4472 7

桃源梦

莫应丰



人民文学出版社
一九八七年·北京

内 容 说 明

这是部充满了奇思怪想的小说。在荒诞骇人的故事中，包含着对人类历史、对现实社会的深沉思索。

小说把读者带进了悠远、荒僻、神秘的境界。本世纪初，在那山势险峻、与世隔绝的地方“天外天”，有一个“善化之邦”，那里的百姓信奉“以善为本”。他们不杀生、不吃肉、尊老养残，和睦相处。然而一成不变的清规戒律，越过越穷的日子，终于使一些年轻人不堪忍受。他们向往自由、富足；追求爱情、理想。于是，“善化之邦”动摇了、分裂了，信仰不同的人展开了你死我活的大屠杀，仙乡净土血流漂橹，“天外天”传出了绝域悲歌。

作者莫应丰的另一部长篇小说《将军吟》曾获得首届“茅盾文学奖”和“人民文学奖”。《桃源梦》与《将军吟》风格迥异，是作家在创作上又一次大胆创新，作者还亲自为小说画了多幅插图，使作品更具魅力。此书显示了作者的艺术才华和探求精神。

责 任 编 辑：彭沁阳 许显卿

封 面 设 计：冯椒生

书名题字、插图：莫应丰

桃 源 梦

Taoyuan Meng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朝内大街16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字数 187,000 开本 850×1168 毫米 $\frac{1}{32}$ 印张 $9 \frac{8}{16}$ 插页 2

1987年1月北京第1版

1987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13,100

书号 10019·4044

定价 2.25 元

引 语

一九七八年秋天，三位林学家为考察森林资源，来到中国南方一个三省交界的大山区。途中遇上一位兴趣广泛的文学编辑，向他们谈起天外天这个神秘的高山绝地，怂恿他们去探险。

据当地的老年人说，目前活着的人谁也没有上过天外天，只是听说前辈人当中有人在年轻的时候去过。山上是什么情况，不得而知。传说中，上山的路只有一条，需要搭桥才能登上山顶。林学家们根据经验知道，凡是这种稀有人迹的地方，多半会有意外收获。尽管困难很大，甚至有生命危险，他们还是决定冒险一行。那位文学编辑也抱着好奇心同去了。

一行四人，历尽艰险，几经周折上了山。他们惊讶地发现，山上有人类生活的痕迹。有被遗弃的村庄；有早已荒芜的道路；有长满了苔藓的人的尸骨；还有奇怪的石雕神像。在总面积约二十平方公里的山顶盆地上，到处可见野生的苎麻和已经变种的粮食植物。可以肯定，在若干年以前，山上有过某种形态的人类社会。是未知的少数民族吗？是因地震造成了一部分人与世隔绝吗？他们又是怎样遭到毁灭的呢？

探险者们的足迹遍及整个山顶世界，终于发现了一个奇怪的活人。他的面部特征和当地人没有什么两样，赤膊光足，腰缠一块棕片。皮肤黝黑，乱发披肩，驼背，眼神呆滞，年龄约在五十上下。探险者们是在一个木板房子里发现他的。他躺在一张铺满

干草的床架上，身旁摆着一副完整的尸骨。问他话，他象哑巴，但可以看出，他是能够听懂。人们邀请他下山，他没有表示拒绝，只是指着那副尸骨，做手势请大家帮忙把它埋了。

那位文学编辑对怪人产生了极大的兴趣，在林学家们走后，他留下来，陪他住在当地农民家里。他发现他全身是病，便找来当地医生尽可能给他治疗。为了使他恢复记忆力和说话能力，文学编辑把早年从书本上学来的催眠术施用在他身上。五天以后，怪人开始说话了。又过了半个月，他恢复到接近于正常。应文学编辑之请，他断断续续哼了一首很长的歌，那是一个部落的史诗。他又讲了一些他自己的经历，听来使人毛骨悚然。唱完讲完，他就死了，只留下关于一个奇特部落的不完整的传说，在当地人口头上变着样儿流传。

好在那位有心的文学编辑已将一切记录下来。这部小说就是根据他的笔记写成的。作者的本意是想尽可能真实地表现那一切，但手头的材料有限，仍有许多空白无法填补。就整体而言，它是真实的，某些局部则有作者的想象成分在内。原始材料当中，有些内容是近乎荒诞的；或许它原是合理的，只是为我们当代人类所难理解？作者不打算自作聪明，妄加诠释和修正，宁肯保留其荒诞的原貌，待世人去思考。

目 录

引 语	1
-----------	---

第一卷——世纪之初

A 被逼上绝境的人们	3
B 一场违心的屠杀	19
C 为了医治重伤的良心	41
D 内战、领袖和呓语	56
E 惊人的惩戒和发现	73

第二卷——奇人列传

A 好人三喊小传	86
B 梼杌善人自传	108
C 一女二男合传	121
D 浪子瓜青正传	150
E 头生善人略传	176

第三卷——绝域悲歌

A 一个肉食者的遭遇	196
B 疯牛敲响了丧钟	211
C 在生死存亡的关头	226
D 卫道者和叛逆者之间	240
E 善道终端的异变	257

引 语

一九七八年秋天，三位林学家为考察森林资源，来到中国南方一个三省交界的大山区。途中遇上一位兴趣广泛的文学编辑，向他们谈起天外天这个神秘的高山绝地，怂恿他们去探险。

据当地的老年人说，目前活着的人谁也没有上过天外天，只是听说前辈人当中有人在年轻的时候去过。山上是什么情况，不得而知。传说中，上山的路只有一条，需要搭桥才能登上山顶。林学家们根据经验知道，凡是这种稀有人迹的地方，多半会有意外收获。尽管困难很大，甚至有生命危险，他们还是决定冒险一行。那位文学编辑也抱着好奇心同去了。

一行四人，历尽艰险，几经周折上了山。他们惊讶地发现，山上有人类生活的痕迹。有被遗弃的村庄；有早已荒芜的道路；有长满了苔藓的人的尸骨；还有奇怪的石雕神像。在总面积约二十平方公里的山顶盆地上，到处可见野生的苧麻和已经变种的粮食植物。可以肯定，在若干年以前，山上有过某种形态的人类社会。是未知的少数民族吗？是因地震造成了一部分人与世隔绝吗？他们又是怎样遭到毁灭的呢？

探险者们的足迹遍及整个山顶世界，终于发现了一个奇怪的活人。他的面部特征和当地人没有什么两样，赤膊光足，腰缠一块棕片。皮肤黝黑，乱发披肩，驼背，眼神呆滞，年龄约在五十上下。探险者们是在一个木板房子里发现他的。他躺在一张铺满

干草的床架上，身旁摆着一副完整的尸骨。问他话，他象哑巴，但可以看出，他是能够听懂。人们邀请他下山，他没有表示拒绝，只是指着那副尸骨，做手势请大家帮忙把它埋了。

那位文学编辑对怪人产生了极大的兴趣，在林学家们走后，他留下来，陪他住在当地农民家里。他发现他全身是病，便找来当地医生尽可能给他治疗。为了使他恢复记忆力和说话能力，文学编辑把早年从书本上学来的催眠术施用在他身上。五天以后，怪人开始说话了。又过了半个月，他恢复到接近于正常。应文学编辑之请，他断断续续哼了一首很长的歌，那是一个部落的史诗。他又讲了一些他自己的经历，听来使人毛骨悚然。唱完讲完，他就死了，只留下关于一个奇特部落的不完整的传说，在当地人口头上变着样儿流传。

好在那位有心的文学编辑已将一切记录下来。这部小说就是根据他的笔记写成的。作者的本意是想尽可能真实地表现那一切，但手头的材料有限，仍有许多空白无法填补。就整体而言，它是真实的，某些局部则有作者的想象成分在内。原始材料当中，有些内容是近乎荒诞的；或许它原是合理的，只是为我们当代人类所难理解？作者不打算自作聪明，妄加诠释和修正，宁肯保留其荒诞的原貌，待世人去思考。

第一卷 世纪之初

A 被逼上绝境的人们

这是一个土地肥沃、气候宜人的小盆地，杂居着好几个古老的民族，他们互相通婚，渐渐同化，形成了一种既保留着某些民族痕迹又不同于其中任何一个民族的独特的生活习俗。这里的居民都知道他们祖先的故事，每一个姓氏都跟一段可歌可泣的历史相连。就是那些创造历史的祖先，从明代初期开始，陆续从外地迁入，开荒耕种，狩猎放牧，生息繁衍，渐渐地把小盆地变成了聚宝盆。

十九世纪六十年代中期，有个姓龙的人家生下一个晚生儿。他母亲声称，她临产前做了一个梦，梦见一条长着鸡冠的巨蛇，盘踞在她家门前的台阶下，发出类似母鸡的叫声。据老年人说，这个梦非同小可，那随梦出生的孩子必将成为人主，或登朝称帝，或踞地为王。孩子的父母听了这话，吓得战战兢兢，唯恐惊动官府，引来屠戮；又怕孩子命薄，消受不起，以致早夭。他们给他取了一个稳稳当当的名字，叫做龙居正。

龙居正小时候身体一直不好，并且生来就有一个怪毛病，不能见血，见血就晕倒。深谙世故的老年人说，这正好印证了这孩子不是凡人。大凡稳坐天下的皇帝，都有一副爱民如子的慈善心肠。皇帝不能见血，天下将出现长久太平。不管孩子的父母

怎样哀求人家免谈这种危险的话题，大家还是要说，直到家喻户晓。

龙居正长到五岁，他的母亲死了。过了一年，又死父亲。老年人说，足见这孩子命大，把父母都克死了。

谁来养活这个六岁的孤儿？至少有二十户人家想收他为义子。有的人干脆跪在他面前，求他跟自己走。激烈的争夺，使小小的龙居正莫衷一是，一会儿答应这个，一会儿答应那个。最后他烦了，谁也不答应。当然，他决不会因为孤傲而被饿死，所有那些愿意养活他的人家，都在为他服务。他们全都相信，这孩子将来果真是当皇帝的，都做着一个渺茫的皇亲国戚的梦。

一些较有见识的人说，要趁早让他读点书。可是，本地只有一个仅能教《三字经》的先生。那先生视龙居正非同小可，使尽全身解数，把《三字经》反复教了三遍。据他说，《三字经》虽浅，上至天文，下至地理，无所不包。只要真正读懂了《三字经》，走遍天下无难处。龙居正生性聪颖，理解力和记忆力都很强，一本《三字经》背得滚瓜烂熟，并且从中悟出了不少为一般人所不懂的道理。

《三字经》的第一句就是“人之初，性本善”。龙居正十八岁那年就预言未来的天下将大行善道，回复人性之初。有人问他是什么道理，他说，如今世道之所以弃善扬恶，乃天不时，地不利，人不和。有朝一日，天时地利人和俱备，善道当自然是畅行无阻的。对于什么是善道，他也有解释，无非是重仁义，轻钱财，兴道德，废邪恶，抑豪强，扶弱小，阴阳和顺，人人温饱之类。这些都是很有诱惑力的，人们盼望那一天早些到来。也有人不信，认为那只是一种空想，自盘古开天以来就不曾有过。

龙居正的不凡从小就有所表现。他不吃肉，这一点就颇使

人觉得奇怪。他父母是吃肉的，后来那些收养他的人家也都是吃肉的。而他，还在一岁多就对肉味有着特别的过敏和反感。哪一天饭桌上有肉，他必定躲得远远的，宁肯挨饿，也决不接受诱惑。有人试过不知多少回，给他一碗汤泡饭，菜汤为主，掺有少许肉汤，碗还没有接近他的鼻子，他就摆手了。他喜欢小动物，小猫、小狗、小猪、小牛全是他的好朋友。他常常把牛栏打扫得干干净净，铺上新草，自己和小牛躺在一起。那些家畜也与他有着特别的感情，在他面前显得十分温顺。他常常与它们长时间地谈话，用的是一种听不懂的语言。有一回，村里有条小骚牯，在接受拉犁训练时发了犟，背着一张犁越过田塍狂奔。所到之处，田塍毁了，篱笆倒了。人在后面追赶，骂也好，哄也好，都无济于事。有人把龙居正找来。他隔着老远对牛喊了一声，脚跺了一下地，牛便乖乖地站住了。这件事惊动了四方，都说龙居正身上带着神气。他不但能指挥牲畜，还能与死人打交道。天热时，他常常躺在坟框里过夜，与墓穴里的死者谈话。不见他受凉，也从不怕蚊子咬。问他与死者说了些什么，他讲得头头是道。有人说他是个怪人，他否定说：“其实不怪。只要你把天地间看透，人就能由着自己行事，上天入地都不难。人与牲畜，人与鬼神，中间有一层隔膜。你把牲畜、鬼神当人看，这层隔膜就化掉了。天上地下，阴间阳间，过去和现在，都是能够打通的。”对于他这些玄妙的道理，很少有人能够理解，但不得不承认，这个人与众不同。兴许老年人的话不错，他将来是有大出息的。不是帝王将相，也将是一方霸主。或者坐地升天，统帅七十二路尊神。

唯一不把他当作一回事的是土匪头子牛步天。自明朝末年以来，南方山区一带一直匪患不止。从前这个小盆地是没有土匪

的，算得上浑浊世界中的一块净土。牛步天原不是本地人，是受到官兵追剿，逃到这里来的。来时只带了三个心腹，三把大刀，一枝火枪。他一来，这块地方就变得不安宁了，要挟和利诱并施，迫使许多人参加了他的帮伙。他常常带着一帮人出外打劫，有时一天一夜就回，有时一去半个月。起初他还是“兔子不吃窝边草”，后来连窝边草也吃了。谁敢不入他的伙就要遭殃，入了伙的能得到保护。不到两年，差不多家家户户都有人当了土匪，匪和民已经分不清了。他在这里立寨称王，容不得任何人与他争霸。他听说龙居正能当帝王，便带着几个心腹找上门来。

“龙居正，你打算哪一天登位呀？”牛步天翘腿坐在龙居正的祖宗牌位下，咄咄逼人地问。

“登什么位？”龙居正不懂。

“你不是帝王之相吗？”

“不敢不敢，大哥，千万莫拿这个说得好玩。”

“你怕官府拿你去杀头？”

“谁不怕呀。”

“你就不怕我？”

“我不敢得罪大哥。”

“那好，我现在叫你给我当马夫，你干么？”

“我……请大哥饶恕，我这个人胆子小啊。”

“你打定了主意不跟我走？”

牛步天哈哈大笑，忽然伸手抓住一只在凳子底下啄食的公鸡，扬起大刀，将鸡脖子割了下来，鸡血喷出去几尺远，溅在龙居正身上。龙居正一见血头就晕了，当即倒在地下不省人事。牛步天把他踢了几脚，骂他几声无用，便扬长而去了。

此时的龙居正已经是有了家小的人。他妻子劝他，为了不

吃眼前亏，还是答应了牛步天为好，先跟着他混混日子，以后相机而行。龙居正知道，牛步天要他当马夫，是故意侮辱他。那土匪头子根本就没有马，又需要什么马夫呢。他的意思是说，你不是上能通神鬼，下能知鸟兽，自命不凡，能为人主吗，在我面前，你只配当马夫。龙居正从小受惯了奉承，向来端着一种莫名其妙的架子，现在要受牛步天的胯下之辱，岂能忍受得了！但为了活命，也只好委屈一时。他用一句话来安慰自己：大丈夫，能屈能伸嘛。

龙居正不得已入了牛步天的伙，在里面充当一个送信跑腿的角色。他身在曹营心在汉，能躲则躲，能溜则溜，无病装病，小病大养，度日如年地混日子。他发现匪伙里的人并不都是甘心为恶的，背着牛步天，常与他们叨咕几句心里话。他预言，天下总有一天会要行善道，叫他们好好保全性命，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

有一回，牛步天派出去的探子回来报告说，有一支武装盐商队，正从官道上走来，往西南方向去。牛步天见财起意，带着他那一伙人，扛着松木炮来到一个叫长巷的险要地段打伏击。预计盐商队路过长巷的时间早过了，官道上杳无人影。一个探子跑回来说，有人给盐商队报了信，盐商队临时改变路线，绕到前面去了。牛步天气得跺脚，骂了一通娘，是谁去报的信呢？有人说，本地有名的老实人冯友良有一个亲戚在盐商队背盐，报信的多半是他。牛步天不问青红皂白，立刻决定去找冯友良进行报复。按照常例，这种报复往往是十分残忍的，叫人看了不寒而栗，以达到杀一儆百的目的。

被指定参加这个行动的总共五个人，其中也有龙居正。牛步天明知龙居正心慈胆小，为什么偏偏叫他去干这种事呢？土

匪头子的用心在于摧毁龙居正的信念，弄污他的面子。

蒙在鼓里的冯友良，刚刚与妻子温存过后，正在呼呼大睡。突然一阵捶门声，差点把房子震倒。夫妻俩知道来者不善，匆忙穿好衣服，溜到后门口，准备从那里逃上山去。这时，他们那个十一岁的儿子醒了，吓得哭喊起来。为了给孩子穿衣服，又耽误了一些时间。前门已被踢破了，闯进来五个用黑布蒙脸的强盗。冯友良来不及问一句为什么，一棒子敲来，他晕倒了。等他醒过来时，已经被反绑着双手吊在柱子上。一个松明火把将屋里照得通明，几个蒙面强人，搬来一张长条凳，摆在冯友良面前。又听睡房里，儿在叫，妻在喊。呱地一声响，有人把孩子打翻在壁角里了。接着便见两个男人把妻拖到堂屋里来，将她仰面朝天按倒在长条凳上，把手反到背后，绑在凳腿上，又将腿分开，也跟凳腿绑在一起。可怜那女人，丧失了任何反抗能力，象一只被缚待宰的鸡。冯友良苦苦哀求，无济于事，那些强人开始撕扯女人的衣服。扯掉外衣，又扯掉内衣，露出一对丰满白嫩的奶子。两个强人象野兽一样扑了上去，抓住那对奶子发狂地揉搓。冯友良见了这情景，嚎叫一声，晕过去了。当又要动手扒裤子的时候，牛步天制止了，说要把冯友良弄清醒了再干。他指使人去提冷水来。

同样蒙着脸来参加这一罪恶勾当的龙居正，一直战战兢兢地在墙角磨蹭，走又不敢走，看又不忍看，恨不能找个地洞钻进去。一听要去提冷水，他赶紧把这个差使揽到手，走进厨房去，假装找不到水，磨时间，想办法。正在这时，厨房旁边的猪栏失火了。他一惊，跑去一把抓住那放火的人，揭开脸上的黑布一看，是本地一个自足有余的殷实户，名叫张果树。

“张果树，你也太过分了。”龙居正忍无可忍地说，“糟踏人家

的女人，还要烧掉他的房子，叫人活命不？”

“你知道个屁！”张果树压低嗓音说，“趁他们还没有下手，把破房子点燃，搞不成啦！”

大火很快冲上屋顶，烧过厨房，烧到堂屋。强盗们见火势来得猛，顾不上作孽了，赶紧逃出屋来。在一片混乱中，那十一岁的孩子砍断了捆绑他父母的绳索。一家三口得以逃出后门上了山。

冯友良遭劫的消息风传百里，那些没有入伙为匪的人家无不为之战栗。茵子崖上有个以采草药和岩耳为生的老头，人称药神爷，为这件事受了惊吓，连续几个夜晚不敢放心睡觉。他的儿子儿媳早死了，剩下一个十六岁的孙女与他相依为命。平日，他上山采药，孙女看家。这几天，老人不敢出屋，稍一不见孙女在身边，他就惊恐不安。

他的孙女叫梔妹，还没有完全懂事。每到天黑，药神爷就早早地把门关上，用顶门杠牢牢撑住。他采药，信山神，关门后，照例点起香烛，把山神敬奉一遍，求保平安。

那一夜，梔妹睡得正香，门外有响动，保持警觉的药神爷立刻把梔妹推醒，叫她穿好衣服，准备逃走。后来知道来人是落难的冯友良，这才放了心，开门叫冯友良进来。

冯友良作揖打躬地说：“药神爷，可怜可怜我那一家子吧！我不敢去求别人，只好来求你老人家。说来真丑啊，我老婆被那些强盗扒光了衣服，如今打着赤膊在山上呢，不知你家梔妹有没有穿剩的烂衣服，借一件给我老婆遮遮身。”

“你们在山上有吃的么？”药神爷关心地问。

“还不是学猴子的样，采些野果子充饥。”

药神爷说，他自然是愿意帮忙的，除了给他衣服，还打算煮

点苞谷让他带上山去吃。为防止走漏消息，他叫冯友良躲在外面看着路，发现有人来，就学夜猫子叫。

苞谷煮到正要揭锅的时候，夜猫子叫了。药神爷赶紧熄了灶里的火，跑去关门。门还没有关拢，挤进一个人来，是龙居正。

龙居正雷急火急地说：“快想个办法把梔妹藏起来，牛步天要讨她做压寨夫人。”

“天哪！”药神爷急傻了，“把她藏到哪里去哟？哪个地方躲得过牛步天的眼睛？”想来想去，只好打算第二天把她送到外婆家去躲一躲。

龙居正说：“那不济事，牛步天明天就要来提亲了。名是提亲，实是抢，你今夜里就要把她藏起来。”

“又不是一根针，一个活人往哪里藏哟！”

“你一年四季在山上挖药，采岩耳，未必连藏个人的山洞也找不到？”

“藏得了一天两天，藏不了一世呀！”

“先藏几天吧！”龙居正稳住药神爷说，“我最近总是做梦：这罪孽的世道过去了，改朝换代，天下太平了。照着天意行善道，人人安居乐业，有吃有穿，再不要提心吊胆了。我的梦恐怕不是无缘无故的。你信不信哩，信，就照我说的试试看吧。”

龙居正身上本来就带着一种神怪之气，他说的话也许是会应验的。药神爷只好信了，在龙居正走后，他把梔妹交给冯友良，跟他们一家子在一起躲一躲。

第二天，牛步天果然带着几个心腹来找药神爷提亲。药神爷说，梔妹到她外婆家去了，等她回来问问她自己再说。牛步天见人不在，为避免打草惊蛇，便没有撕破脸皮。

从此以后，药神爷再也无心挖药和采岩耳了，每天上山去给

冯友良一家和柅妹送吃的。他家的粮食本来就不多，平添三口人吃饭，很快就吃空了。为了不暴露目标，老人不让冯友良他们出门采野果，宁肯自己厚着脸皮去找人借，挖些葛根、山药补补缺。

这一天，药神爷又往山上送吃的。他背着背篓，拿着药锄，腰上别一把柴刀，就象平日上山挖草药一样。他想，挖药是他的饭碗，不会有人怀疑的，所以并不十分提防被人发现。没有料到，背后有人悄悄地跟着他。他在明处，跟踪的人在暗处。

他来到洞口，按照规定的信号学了两声斑鸠叫。往常，只要一叫，洞里的人就会欢欢喜喜走出来，今天连叫了好几回都不见有动静。药神爷着了慌，以为是洞里的人被抓走了，便跌跌撞撞摸进里面去。刚走了几步，听见背后有人声，回头一看，是冯友良抱着一个人在地下打滚。原来他早已发现药神爷背后有奸细，便埋伏在那里等奸细走拢，突然发动了偷袭。

药神爷与冯友良合力把奸细捆起来，这时才认清，他是药神爷的近邻，家住在菌子岩下的木匠石长生。石长生辩解说，他不是牛步天派来的，今日的跟踪完全是出于好意。他说他早就看出药神爷家里有名堂，今天找这家借米，明天找那家借盐，一个人吃不了那么多。他猜想，一定是柅妹和冯友良一家子躲在上山，好意来帮帮他们。前不久出去打了劫，分得一担米，把它挑来送给药神爷。远远望见药神爷正在往山上走，便把米箩藏在药神爷的柴堆里，跟上山来看究竟。药神爷是了解石长生的。这个人本来是个安分守己的好木匠，不得已才入了牛步天的伙。但这年月人心是难测的，好人也不见得不变坏。为了证实石长生的话是不是真的，药神爷当即下山去，扒开柴堆，发现里面果真藏着一担米，这才信了。